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一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三附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议案四：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4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6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工作人员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会议工作人员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有关人员有权拒

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十六、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遵守会议召开时的防疫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进入公司及公司所在园区的登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 John Zho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顾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章开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九）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复会）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附件：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忠实履行公司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职能，部署公司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管控目标，2019 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除每季度就公司经营、内控、财务、销售等日状况进行回顾及梳理并提出各项要求、指导意见及决策意见以外，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还积极推进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及开展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在为公司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决策支持和保障的同时，也对公司长远的发展进行规划。

二、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773.3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36,906.94 万元，减少 1,133.60 万元，同比下降 0.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61.2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8,514.08 万元，增加 15,547.20 万元，同比上升 83.97%。

获利能力方面，鉴于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且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也呈现较大增长，因此本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且公司部分智能机顶盒芯片销售放缓导致当期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获利能力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全年实现了利润总额 16,912.30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2,685.42 万元，同比下降 4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4.18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2,448.91 万元，同比下降 44.06%。

公司生产经营的详细情况请见年度报告第三节到第五节的内容。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附件：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工作情况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内容、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依法规范运行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重大事项审批流程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多种方式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内容、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未发现相关内幕知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并及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宜，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运行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财务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议案后附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附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为 332,347.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86,168.75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46,178.74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52,101.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854.00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 6,247.37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 280,246.12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75.49 万元。公司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 235,773.34 万元，利润总额完成 16,912.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4.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61.28 万元。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利润分配情况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详细资料请参阅议案附件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十一、财务报告”部分。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的高科技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和AI音视频系统终端等科技前沿领域，业务覆盖中国大陆、香港、美国、欧洲等全球经济主要区域。

2019年，面对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始

终本着以服务全球客户、打造国际化公司为目标，通过持续强化研发团队队伍建设和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布局全球，努力实现和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773.34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业务情况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半导体行业环境的变化，积极发挥产品设计研发、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及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加强研发与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及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235,773.34万元，同比减少1,133.60万元，下降0.48%。公司利润总额实现16,912.30万元，同比减少12,685.42万元，下降42.86%。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332,347.49	164,619.45	167,728.04	101.89%
其中：流动资产	286,168.75	122,264.38	163,904.37	134.06%
非流动资产	46,178.74	42,355.07	3,823.67	9.03%
负债总额	52,101.37	52,017.13	84.24	0.16%
其中：流动负债	45,854.00	49,206.97	-3,352.97	-6.81%
非流动负债	6,247.37	2,810.16	3,437.21	12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46.12	112,602.32	167,643.80	148.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9,870.63	112,163.58	167,707.05	149.52%
少数股东权益	375.49	438.74	-63.25	-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28	18,514.08	15,547.20	8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2.67	-30,932.75	-151,559.92	-48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6.08	221.78	150,934.30	68,055.86%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332,347.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728.04 万元，增长 101.89%，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31,517.19万元，同比上升339.63%，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8,392.70万元，同比上升100.00%，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54.05万元，同比上升131.11%，主要是预付委托研发款。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52.38万元，同比上升94.48%，主要是公司已申报未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的影响。

5)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358.31万元，同比下降100.00%，主要是办公楼装修转固的影响。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负债总额 52,101.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84.24 万元，增幅0.16%，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

1)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399.90万元，同比上升105.40%，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的影响。

2)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728.52万元，同比上升61.48%，主要是本期计提尚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的影响。

3)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153.29万元，同比上升500.34%，主要是一年以上专利授权款增加的影响。

4) 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2,287.25万元，同比上升88.78%，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46.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643.80 万元，增幅148.88%，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

下：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47,222.17万元，同比上升285.46%，主要是本期发行股票，股本溢价的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47.20万元，同比上升83.9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1,559.92万元，同比下降489.97%，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0,934.30万元，同比上升68,055.86%，主要系本期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利润实现情况

2019年利润总额实现 16,91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5.42万元，同比下降42.86%，本期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如下：

1)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64.54万元，同比下降64.64%，主要是本年免抵退税额涉及的附加税减少的影响。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0.98万元，同比上升13.29%，主要系销售人员规模增长所致。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089.82万元，同比上升29.83%，主要系管理人员规模、折旧与摊销增加及支付上市相关费用所致。

4)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45.22万元，同比上升22.71%，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费用的影响。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39.20万元，同比下降438.05%，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摊余成本计量）收益的影响。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5.79万元，同比下降519.09%，主要是对联

营公司确认投资损失的影响。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92.70万元，同比上升100.00%，主要是本期对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持有期收益。

8)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3.58万元，同比下降100.00%，主要是本期按政策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

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442.40万元，同比上升59.44%，主要是本期对滞压存货确认的资产损失。

2、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9,936,500.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34,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34,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议案三附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的原则。

（二）积极落实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充分考虑产品市场需求，严格成本费用控制、财务风险控制、资产质量控制等，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原则。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

（一）预算编制以公司 2020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结合 2019 年度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统筹安排生产预算、投资预算、费用分解预算，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预算编制以公司各分支机构及所属企业的分解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合并。

三、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销售和生产计划能如期实现。

（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基本保持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六）无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

四、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在全球的经济新形势下，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抓住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有序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和持续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进一步建立健全销售网络渠道，加大品牌推广和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通过持续有效的业绩考核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

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为 5%-20%。同时,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预计增长率为 25%-40%,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和最高达成率测算,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预计新增 9,200 万元,前述事项预计对 2020 年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四：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毕，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936,500.59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334,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2%。

如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12）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执业规范，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15)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初至 2020.3.31 与 关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金 额	2019 年初至 2020.3.31 实 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CL ELECTRONICS (HK) LTD.	13,000.00	5.19%	1,724.86	10,811.08	3.92%	业务自然增长
	小计	13,000.00	5.19%	1,724.86	10,811.08	3.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83.96	259.43	100%	业务自然增长
	小计	1,000.00	100%	183.96	259.43	100%	
合计		14,000.00		1,908.82	11,070.51		

备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前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年初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初至 2020. 3. 31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CL ELECTRONICS (HK) LTD.	17,500.00	10,811.08	因期间不完全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小计	17,500.00	10,811.0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12. 1 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发生金额	2019. 12. 1 至 2020. 3. 31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83.96	因期间不完全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小计	800.00	183.96	-

备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TCL ELECTRONICS (HK) LTD.

企业名称：TCL ELECTRONICS (HK) LTD.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

法定代表人：MENG Ling

注册资本：港币 30,000,000 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7/F, TCL Building,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22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

股东情况：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袁国平持有 36.00%股份；上海锘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00%股份；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00%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TCL ELECTRONICS (HK) LTD.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6%的股权，为持股 5%以上股东；TCL ELECTRONICS (HK) LTD. 与公司股东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 TCL Electronics (HK) LTD 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的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TCL ELECTRONICS (HK) LTD.

TCL ELECTRONICS (HK) LTD. 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

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专业从事芯片技术研发，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芯片技术支持服务的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TCL ELECTRONICS (HK) LTD.

本次预计新增的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mlogic Co., Limited 向 TCL ELECTRONICS (HK) LTD 销售 SoC 芯片商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价格、采购型号与规模等因素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新增的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芯片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要求，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关联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

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6)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资水平，关于董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 薪酬标准

（一）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

（二）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三、 发放办法

董事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四、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资水平，关于监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监事。

二、 薪酬标准

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三、 其他规定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公司董事会提名 John Zhong 先生、王成先生、余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请对如下事项分别审议：

- 1) 关于选举 John Zho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9)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John Zhong 先生：男，1963 年生，美国国籍，1987 年 12 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担任 Amitech Inc 项目经理，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 Northern Telecom Limited 研发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 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晶晨 CA（Amlogic Inc.）、晶晨 DE（Amlogic Inc.）、晶晨集团（Amlogic Holdings Ltd.）董事、晶晨控股（Amlogic（Hong Kong）Limited）董事长；自 2003 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王成先生：1974 年出生，EMBA 硕士学位，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王成先生于 1997 年加入 TCL，从事彩电业务一线销售工作。2005 年经 TCL 委派深造后，历任 TCL 多媒体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TTE 战略 OEM 业务中心欧洲渠道客户部部长，TCL 多媒体越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外业务中心总经理及 TCL 多媒体副总裁等多个重要岗位，拥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验。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 TCL 集团（后更名 TCL 科技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后，王成先生返回 TCL 多媒体（后更名 TCL 电子），历任 TCL 多媒体供应链中心总经理，中国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 TCL 电子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 月，随着 TCL 科技集团战略业务重组计划进行，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王成先生辞任 TCL 科技集团高级副总裁，不在 TCL 科技集团内担任职务，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余莉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开和先生、顾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对如下事项分别审议：

- 1) 关于选举顾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章开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9)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炯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系理财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 UTStarcom Inc.，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3 年至今，就职于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担任首席财务官；2015 年至今，就职于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开和：男，194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65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和教授；199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2013 年，章开和因退休原因未在外担任职务。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复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华昇半导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及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现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推荐、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王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请对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0)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林：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与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